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賀楣

被告 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鍾政翰

被告 張博卿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鍾政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臺幣6,020,179元，及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利息、違約
金。

二、被告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鍾政翰、張博卿應連帶給
付原告新臺幣5,000,000元，及如附表4所示之利息、違約
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如以現金新臺幣2,006,726元或同額之中
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宥緯開
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鍾政翰如以新臺幣6,020,179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原告如以現金新臺幣1,666,667元或同額之中
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

01 臺幣5,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本件被告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宥緯公司)、鍾政
05 翰、張博卿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6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宥緯公司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鍾政翰於民國112年11
11 月3日向原告借款，借款帳號、額度、借款期間如附表編號
12 第1、2、3所示。該三筆借款，訂約後憑專用撥款通知書一
13 次撥貸，不得循環動用，寬限期1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
14 計收。寬限期滿，以1個月為一期，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
15 並約定借款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郵2利
16 率)加個別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嗣隨郵2利率自113年3
17 月27日調整為年利率1.72%，加個別加碼年利率0.5%後，為
18 2.22%。另被告宥緯公司邀同被告鍾政翰、張博卿為連帶保
19 證人，於113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借款帳號、額度、借款
20 期間如附表編號第4所示。

21 (二)前開4筆借款約定逾期清償6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
22 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
23 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另如因依本借
24 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帳款
25 時，自轉列催收帳款之日起，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
26 息改按轉列催收款項目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
27 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
28 10%，於其6個月以上按上開遲延利率20%計算。

29 (三)詎料，上開附表編號1、2、3筆借款自114年11月3日即未依
30 約繳付本金及利息，附表編號4借款自114年11月19日起即未
31 依約繳息，迄今餘欠本金總計新臺幣(下同)11,020,179元及

其利息、違約金未還，經原告電催及於115年1月2日函催，迄今皆未獲置理。又查被告宥緯公司於114年12月30日存款不足退票共7張，金額總計2,812,800元。原告遂於115年1月8日依借據約定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附表編號1、2、3項借款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改按借款利率2.22%加年率1%即3.22%固定計算。附表編號4改按借款利率3.00%加年率1%即4.00%固定計算。

(四)被告未依約按期繳納本息，原告依契約約定，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另連帶保證人鍾政翰、張博卿對原告依本借據約定所負之全部債務，皆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並無先訴抗辯權，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及放出查詢單、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臺灣銀行六家分行115年1月2日六家授字第11500000311、331號函、115年1月8日六家授字第11500000881、951號函、被告宥緯公司商工登記資料、郵2利率及台2利率表、被告鍾政翰、張博卿戶籍謄本影本在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96、101至117頁），而被告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

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宥緯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告鍾政翰、張博卿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就主文第1、2項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謝佩芸

附表：

編號	帳號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應給付利息計息期間	年利率	本金違約金、利息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連帶保證人
1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民國112年11月3日至117年11月3日	2,870,000元	2,166,027元	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 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3.22%	①本金違約金：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②利息違約金：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鍾政翰
2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民國112年11月3日至117年11月3日	1,000,000元	770,826元				
3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民國112年11月3日至117年11月3日	4,000,000元	3,083,326元				
4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民國113年8月19日至114年8月19日	5,000,000元	5,000,000元	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115年1月7日 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00% 4.00%	①本金違約金：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②利息違約金：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鍾政翰 張博卿
合計			12,870,000元	11,020,179元				